

「對話與創新—新宗教團體與社會變遷研討會」紀要

2.誰是「新宗教團體」座談會

黃慶生\*

主席，各位來賓：

我在引言部分，我想先從宗教行政的觀點來切入，在政府一貫的對待新興宗教的態度這個問題上，對政府來講，是一個很大的困擾，我們可以把它切成兩段，一段是民國七十六年解嚴以前，一段是民國七十六年解嚴以後的不同時期，討論我們處理新興宗教的態度。

我們要談的像一貫道、天帝教，這幾個新興宗教，剛好跨越解嚴前後的這個問題，像一貫道要解除禁令，天帝教要申請為新興宗教的時候，剛好跨著這兩個時期切割的時候，正面臨到認定上的困難。

我們對新興宗教的態度，從內政部檔案裏面，我去查閱這個資料，在民國四十六年到七十二年之間，內政部曾經總共提出五個宗教法制草案的版本。從這些宗教法制的版本裏面，我們可以看到它對於新興宗教抱持著管制的態度，所謂管制，就是說新興宗教要設立的話，要透過審議委員會這個機制來審議，它的層級拉高到內政部，也就是說，新興宗教要在臺灣傳布的話，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。這種觀念，其實造成一種現象，以目前我們處理宗教事務的看法，事實上，一個宗教在臺灣傳布，如果沒有違反我們相關的法律，我們的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時候，它本來就可以自由的傳布，並不需要透過政府許可或認證，纔能在這邊傳布。

那為甚麼要向政府提出一個所謂認證的手續呢？是因為要取得一

---

\* 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科長

個主體，也許它是一個財團法人、一個社團法人，或是一個寺廟為主體。雖然民國十八年的「監督寺廟條例」到現在還一直在使用，監督寺廟條例賦予我們「寺廟」一個非法人狀態的這種權利主體，爲了取得這個主體，向政府申請所謂的登記的這道手續是必須的。但是民國七十六年，也就是解嚴前，剛剛有談到，就是從這五個版本的宗教法制的草案裏面，它很明確的規定，就是說新興宗教要在臺灣傳布的話，需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雖然這五個宗教法制草案，最後都沒有完成立法的程序，我們可以從一個時期來看，當時對新興宗教，事實上，它有一個在處理上的困難、困擾的地方，同時，在我們地方政府，也就是縣、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的執行機關上，它同樣也有這種困擾，就是對新興宗教到底如何審查，如何認定？因此他們曾經給內政部建議，是不是趕快訂一個宗教法，宗教法裏面，應該對新興宗教，要有一套規範的機制，如何來認可它的成立。

因爲事實上在立法的整個過程，從民國四十六年一直到民國九十一年，到目前爲止都尚未能完成立法程序，終於我們的宗教法制，很不容易的到民國九十一年，將這個宗教法制草案送到立法院，它的名稱叫做「宗教團體法」。但事實上，這個法到昨天我們在立法院跟立法委員在協商的時候，還處在一個不確定的狀態，也就是說，大家對於草案內容，事實上，還有很多的歧見，沒辦法整合，但是，比起前四十年的一個很進步的現象，那就是宗教團體法終於能夠到達立法院，而不是還沒有出行政院的大門。這個版本裏面，事實上，並沒有對新興宗教有所謂的管制措施，也就是說沒有立法的規範，因此，我們這一個版本，可以說是一個相當進步，將來不再對新興宗教進行管制，這是解嚴以後的處理情形。那在解嚴以前，我們剛剛有談到，就是說，當時因爲整個社會的環境認爲，應該有一個法制來加以管制，會比較好，也就是說，它認爲這樣才不會有迷信的問題，或邪說會橫行的問題，這個問題，在民國七十六年天帝教跟天德教要成爲一個新興宗教的時候，內政部的答覆是，你要創設新宗教，依法無據，未便同意。

但後來就慢慢的演變成雖然依法無據，但也無礙你的傳布，可見內政部對新興宗教的態度，也已經有所轉變。

我們剛剛談到的，就是在目前的狀況，從林本炫教授的文章裏提到的，關於傳統宗教新興化的困擾，對於我們目前在處理宗教事務，例如有一個本土的宗教來申請，它所用的經典、教義，都是道教的東西，那他說它是一個新興的宗教，譬如說有一個叫做「仙教」的新興宗教，事實上，我們看到的，申請人所提供的該宗教的教義、經典都是道教的東西，我們就將這些資料，請教中華民國道教會，請他們就它是否屬於新興宗教來表示意見，我們知道它所引用的資料，都是道教的經典、教義。為甚麼我們會把這些東西送給道教會來表示意見呢？因為它在寫這些宗教的沿革時，申請人自稱：「我們比道教還早。」我們覺得，這個教我們不曾聽過，但他竟然說他「比道教還早存在」！我們纔把這些資料送給道教會請他們表示意見。後來，道教會認為：「這些資料應該都是我們道教的經典，要納到我們道教的體系裡面。」就我個人經驗中，大概祇有這個案子我們沒有讓它通過。

事實上，我們目前在處理新興宗教申請設立，沒有甚麼關卡，也沒有甚麼需要附加的條件，最主要就是說，一個應具備宗教的要件，像教義、經典、儀軌，宗教的組織，如果有教主的話，亦應將教主的資歷等資料送到我們相關的主管機關，如果你是申請寺廟登記，你就向縣、市政府提出申請，縣市、政府有這個權限，同意是否讓它登記為一個寺廟。如果申請的是全國性的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，就要向內政部申請，那內政部就對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教義、經典、儀軌、宗教組織、教主等資料，做形式上的查閱，惟並不做實質審查的工作，因為政府沒有那個能力。

目前新興宗教在認定上，也許在將來，像清海無上師、宋七力、法輪功、基督教的教派，如耶和華見證人、統一教、摩門教，政府都會尊重他們的意願，選擇是否為一獨立的宗教（新興宗教）。事實上，像統一教目前是歸在基督教系統內的，耶和華見證人也是歸在基督教

系統，如果將來認為他們應該是獨立的新興宗教的教派，政府機關也不會去干預它，因為目前並沒有說是新興的宗教，所以基於整體安定性考量及傳統上的做法，將他歸在基督教。事實上，我剛剛提的那些教派，如果將來它申請宗教上的認證，它希望歸類在某一個宗教類別的話，我們在處理上，也許會有需要加以斟酌考量之處。

今天，或許我們可以藉著這個研討會，大家來對新興宗教要怎樣來界定，到底它的實質內涵如何，來解答可以構成一個新興宗教的條件，也希望藉助這個機會，有幾位是類似新興宗教的團體代表，希望透過這些代表的說明，也給我們提供一些比較寶貴的意見、具體的一些條件，讓我們在處理這方面的事務上，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，而且，至少不會受到社會的非議，說政府在處理這些事情上，還是非常保守，或者說對於宗教自由有干預的情況。我們希望藉助這個研討會，能夠讓政府今後在處理新興宗教能夠以較為衡平的態度來看待，而社會對新興宗教也能夠以平常心來接納。謝謝！